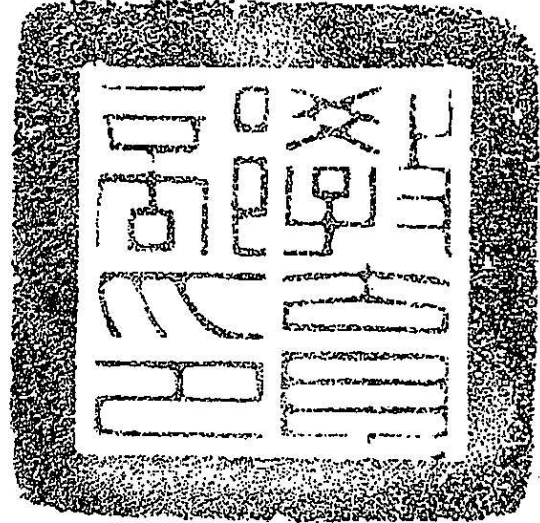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3
聯絡人：謝淑貞 電話：(02)2356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50193691C號



訂定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。
附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

部長 杜正勝

裝

訂

線